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1月1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007,5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007,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欧新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06,287	99.9980	1,259	0.002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06,287	99.9980	1,259	0.002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006,287	99.9980	1,259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57	83.2480	1,259	16.7510	0	0.0000
2	《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57	83.2480	1,259	16.751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57	83.2480	1,259	16.751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杨敏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3年2月3日征集结束时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何晓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0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17.46元/股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三峡集团	460,961,213
云能投	230,480,606
川能投	230,480,606
合计	921,922,425

2. 预计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三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云能投、川能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3. 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100%股权过户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本公司持有云川公司100%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1. 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已经三峡集团、三峡投资、云能投、川能投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结果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备案。

5. 本次交易已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

6.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 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0.30	18.27
前60个交易日	20.74	18.67
前120个交易日	20.30	18.27

经交易各方协商,上市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8.2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60和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90%。

自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illegible]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已于2022年5月25日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7.4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3. 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三峡集团、云能投、川能投分别发行460,961,213股、230,480,606股、230,480,606股股份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部分对价。最终发行数量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三峡集团	804,838.26	460,961,213
云能投	402,419.14	230,480,606
川能投	402,419.14	230,480,606
合计	1,609,676.56	921,922,425

注1: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7.46元/股,已考虑了上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对本次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影响;

注2: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4. 股份锁定期

三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三峡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6个月。

云能投、川能投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安排有不同意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3年1月10日,昆明市盘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登记通知书》((昆盘)登字[2023]第627号)及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等工商变更文件,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长江电力已持有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标的公司成为长江电力的全资子公司。

(四)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 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28号),截至2023年1月10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三峡集团、云能投、川能投股权出资共计人民币16,096,765,6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21,922,425.00元。上市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663,781,655.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663,781,655.00元。

2. 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2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21,922,425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3,663,781,655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长江电力已合法持有云川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聘任刘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更换的情况。

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的各项协议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行为。

8. 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验资手续、现金对价支付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4.自长江电力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电力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形,前述人员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长江电力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或承诺的情形。

6.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三峡集团	460,961,213
云能投	230,480,606
川能投	230,480,606
合计	921,922,425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三峡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21,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枢纽管理;新兴能源;新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8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2. 云能投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689228696K
登记机关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313,399.70238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7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胡均

3. 川能投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69H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988,9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王诚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9,622,177,108	42.3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8,486,327	7.03%
3	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三峡K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583,647,066	6.96%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8,076,143	4.34%
5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0	3.87%
6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7,784,000	3.86%
7	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K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76,311,000	2.97%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980,472	2.89%
9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54,837,184	2.00%
1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利两全保险产品	420,000,000	1.85%
	合计	17,759,289,300	78.0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2023年2月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83,138,321	42.61%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4,016,522	6.69%
3	三峡集团-中信证券-18三峡K0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583,647,066	6.69%
4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8,284,606	4.68%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8,076,143	4.18%
6	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00	3.72%
7	三峡集团-中信证券-G三峡K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676,311,000	2.86%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980,472	2.78%
9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1,477,343	2.50%
10	长江三峡集团实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54,837,184	1.92%
	合计	18,607,768,657	78.63%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配套融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峡集团	11,182,138,174	52.25%	12,343,096,387	52.16%
三峡建工	880,000,000	3.87%	880,000,000	3.72%
长江实业公司	454,837,184	2.00%	454,837,184	1.92%
三峡财务	35,216,171	0.15%	35,216,171	0.15%
三峡资本	28,315,364	0.12%	28,315,364	0.12%
三峡资产	13,283,221	0.06%	13,283,221	0.06%
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3,293,787,104	58.46%	13,754,748,317	58.13%
川能投	877,784,000	3.86%	1,108,284,606	4.68%
云能投	669,853,158	2.95%	900,333,764	3.80%
其他投资者	7,900,434,968	34.74%	7,900,414,968	33.39%
合计	22,741,859,230	100.00%	23,663,781,655	100.00%

注:上表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截至2023年1月31日数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截至2023年2月3日数据。

本次发行前,三峡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三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水电业务,突出水电主业地位,巩固上市公司世界水电巨擘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在长江流域的联合调度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电话	010-60838888
传真	010-60833083
经办人员	薛昊旻、蒋婕、孟宪瑜、张栋、苏天毅、杨奏、路宏伟、邢仁杰、李冠儒、郑依诺、扶佩、朱田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经办人员	吴昊、张健、戚开搬、顾金晓蕾、郑志凯、顾政昊、陈琳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魏海涛、贾琛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墨、梁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杨荷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墨、梁春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郝丽江、戎保淑

(五)资产评估机构

1.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中复大厦三层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人员	李睦之、姚永强

2.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峰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18号金唐中心C座6层
电话	010-88356600
传真	010-88353535
经办人员	唐元源、李利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0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6.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028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2023-00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富安达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10月26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认购富安达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由富安达基金设立的“富安达-富享15号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享15号”),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不超过4年。

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富安达资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延长“富享15号”存续期1年至2023年10月26日。若资管计划提前完成资产处置工作,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提前终止“富享15号”资管计划并予以清算。本公司与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托管人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22年10月26日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及2022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刊登的公告。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情况

鉴于富安达基金在资管计划延期期间已提前完成资产处置工作,经协商一致,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资管计划托管人)签订了“富享15号”终止协议。根据终止协议的安排,于近期资管计划管理人和资管计划托管人将资管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可变现剩余资产在扣除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应交税费等后分配给委托人。至此本资管计划全部结清、账户销户完成、资管计划管理人和资管计划托管人职责终止,本资管计划的清算工作全部完成。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资管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累计出资20亿元,陆续回收资金25.3亿元,净收益5.3亿元,年化收益率约8%,超过市场同期平均收益水平,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以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3-00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455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额度核减,核减后剩余有效注册额度60亿元。本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SCP4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2年11月2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3年2月6日,本公司发行了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和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宁沪高SCP005
代码	012380395	期限	94天
起息日	2023年2月7日	兑付日	2023年5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3家	合规申购金额	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5%	最低申购价位	2.15%
有效申购家数	3家	有效申购金额	4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2、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宁沪高SCP006
代码	012380390	期限	94天
起息日	2023年2月7日	兑付日	2023年5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亿元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家	合规申购金额	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5%	最低申购价位	2.15%
有效申购家数	1家	有效申购金额	4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8　证券简称:山东章鼓　公告编号:2023007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刘新全、高科、许春东提交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方润刚、方树鹏、牛余升、王崇璞、刘新全、高科、许春东。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润刚	董事长	32,737,490	10.50	2,000,000	0.64
方树鹏	联席董事长、总经理	415,200	0.13	103,800	0.03
牛余升	董事、副总经理	2,536,800	0.81	634,100	0.20
王崇璞	董事、副总经理	3,383,900	1.08	845,900	0.27
刘新全	监事会主席	95,650	0.03	23,900	0.01
高科	职工代表监事	121,600	0.04	30,400	0.01
许春东	副总经理	2,536,400	0.81	633,800	0.20
	合计	41,826,000	13.41	4,271,900	1.37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方润刚、牛余升、王崇璞、刘新全、高科、许春东持有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解锁的股份;

(2)方树鹏持有的股份来源于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已解锁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股东拟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4,271,900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3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且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长、持股5%以上股东方润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